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蘇委員麗華

張委員錫藤

顏委員秋月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四組呂秋華 高慈穗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是新一屆委員第一次會議，各委員皆為社會公正賢達人士，另有一特色為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感謝各位委員熱心參與、貢獻所長，必能圓滿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7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中討論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10 年 10 月 23 日）民眾檢舉違規之裁罰案件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110 年 12 月 18 日）撕毀公投票之裁罰案件，今日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茲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45 條條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供委員瞭解相關規定，敬請參閱。
- (二)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配合自行擬訂「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臺中市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各一種，於今日會議提案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王召集人洲明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071 號函核定頒給二等選舉專業獎章，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委進勇已於昨日（3 月 21 日）親臨本會致頒。
- (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當日（110 年 12 月 18 日）蔡先生、吳女士撕毀公投票，經提送本會第 1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受處分人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依法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已分別開立裁處書限期於本（111）年 3 月 10 日前繳納罰鍰，吳女士已於 2 月 18 日繳納完畢，蔡先生申請自本年 2 月起分 5 期繳納並經本會 111 年 3 月 2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0266 號函同意，第一期 1 千元已於 2 月 24 日繳納完畢。
- (三)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民眾檢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案件計有 13 件，其中 4 案 5 件（檢舉許淑華議員同案 2 件及陳世凱議員、陳品宏先生、沈昌彥先生各 1 案），已提送本會第 123 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畢，

其餘案件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顏女士於投票當日撕毀公投票 1 案提送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587 號函釋，立法委員罷免案罰鍰案件，由地方選舉委員會自為裁罰，另有關公民投票之裁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 號公告，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違規裁處事件。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2號函示：「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56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2號函送「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由本會辦理，為期本次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參照前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訂「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 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1年8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11年8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11年9月2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11年10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11年10月2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11年11月6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111年11月10日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11年11月15日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11年11月20日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三) 111年11月2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四) 111年11月26日投票、開票。
- (十五) 111年12月2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六) 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七) 111年12月16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八) 112年1月1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2號函示：「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二、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2號函送「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本會辦理，為期本次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參照前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訂「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1年8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1年8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11年9月2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11年10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11年10月2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11年11月6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11年11月15日公告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11年11月20日公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辦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111年11月2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111年11月26日投票、開票。
- （十四）111年12月2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111年12月16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七）112年1月1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東區投票權人顏女士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 (一)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二)第18條：
 -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據警方筆錄摘記：投票權人顏女士（39年次）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0年12月18日上午9時10分，在東區第1311投開票所（進德國小圖書室）圈票時，因蓋章時沒蓋清楚所以蓋章2次，蓋完後覺得想換新的，便把蓋錯的公投票撕掉，並表示因為投票前一天晚上有吃安眠藥欠缺考慮緊張才會這樣做。
- 四、案經111年3月18日本會第7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投票權人顏女士於公投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
-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1年1月6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00052109號函送投票權人顏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案調查卷1宗（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紫釵、肥貓偷笑露得清、黑鳥等3人，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社群平台（Plurk）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民眾林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紫釵、肥貓偷笑露得清、黑鳥等3人，於110年10月23日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社群平台（Plurk）貼文，發表文章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5日中選法字第1100026386號函請本會卓處逕復。
- 三、本案本會以110年11月24日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53號函請噗浪公司提供被檢舉人紫釵等三人真實身分資料但未獲回復，之後再以111年1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21號函請噗浪公司於111年2月10日前回復本會，該公司於111年1月18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四、案經111年3月18日本會第7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
- 五、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先予簽結。
- 二、俟後若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賡續辦理。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臉書使用人趙曉蘭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貼文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民眾張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趙曉蘭於110年10月23日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希望中央全額補助花蓮543"社團貼文中留言，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110年10月26日轉寄Email信件請本會卓處逕復。

- 三、本案本會以110年11月19日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41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趙曉蘭真實身分資料但未獲回復，之後再以111年1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20號函請臉書公司於111年2月10日前回復本會，惟迄未見復。

- 四、案經111年3月18日本會第7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

- 五、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

見，先予簽結。

二、俟後若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賡續辦理。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臉書使用人蔡明宏、黃政耀、張家菱等3人，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貼文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民眾林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蔡明宏、黃政耀、張家菱等3人，於110年10月23日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李雨蓁臉書貼文中留言，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110年10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00026383號函請本會卓處逕復。

三、本案本會以110年11月19日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41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蔡明宏等3人真實身分資料但未獲回復，之後再以111年1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20號函請臉書公司於111年2月10日前回復本會，惟迄未見復。

四、案經111年3月18日本會第7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

五、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案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

見，先予簽結。

二、俟後若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賡續辦理。

第7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臉書使用人林家寧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貼文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民眾鄭女士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臉書用戶林家寧於110年10月23日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好色龍社團貼文中留言，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26日中市警刑字第1100078637號函移請本會卓處。

三、本案本會以110年11月19日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41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林家寧真實身分資料但未獲回復，之後再以111年1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20號函請臉書公司於111年2月10日前回復本會，惟迄未見復。

四、案經111年3月18日本會第7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本案先予簽結。

五、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案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先予簽結。

二、俟後若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賡續辦理。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高鈞鈞女士，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YouTube頻道直播內容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一）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二）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陳先生及H女士，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高鈞鈞女士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YouTube頻道「鈞鈞大實話」直播內容，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1年1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22號陳述意見通

知書請高女士於111年2月1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高女士已於1月25日函復本會。

四、案經111年3月18日本會第7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被檢舉人在YouTube頻道直播內容並無具體、明確助選行為，未違反選罷法規定，本案不予裁罰。

五、檢附陳先生及H女士之檢舉函與YouTube頻道截圖及高女士回復函影本等（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查本案因被檢舉人並無具體、明確助選行為，未違反選罷法規定，不予裁罰。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基進黨發言人李雨蓁女士，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之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一）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二）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

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陳情人吳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及洪先生等4人，分別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情李雨蓁女士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貼文，內容提及投票所傳出狀況需大家監票，影響投票意願等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年11月15日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35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李女士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李女士已於11月29日函復本會。
- 四、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認為被檢舉人李雨蓁女士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所稱：「各投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監票！監票！去監票！一起去保護鄉親的自由」，涉嫌有煽動反罷免並影響投票人之投票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本案經出席委員9人討論並為不記名投票，以5票贊成、4票反對決定裁罰），並提送第123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一、本案經各位委員充分討論後，先行保留。二、請業務單位就法規之適用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五、本會以111年3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63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10021249號函復，其內容摘要如下：
- （一）說明二：按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是因立法委員罷免衍生之相關行政違規裁罰權係為貴會權責，具體個案如何認事用法亦應由貴會予以判斷。

（二）說明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已作成相關函釋在案，如：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83 年 12 月 1 日 83 中選法字第 55525 號函等，本案是否構成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可參上開函釋意旨予以認定。

六、檢附前項中選會回復函及相關函釋與林先生等 4 人之檢舉函、臉書截圖及李女士回復函影本等（另冊）。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查本案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召開計畫。 2 分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人員參加。 3 編印選舉業務會議資料。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5 條。
3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6 市長、市議員選舉於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里長選舉於各該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3款、第5款、第15條。
6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11年9月5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本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市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市議員、里長選舉與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3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11年9月11日前	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10日內	受理申報之本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
9	111年9月19日前	函送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函報經初審結果之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11年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里長選舉候選人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3 由本會及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2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依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別分區舉行，由本會指定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相關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11年10月2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各區公所應將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先以傳真傳送）。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會指導監督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5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2款、第4款。
16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11年11月10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8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9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1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0	111年11月15日	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21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111年11月20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3	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選舉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1日至11月25日）辦理。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24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選舉人人數。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2款、第4款。
25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6	111年11月	選舉票印製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日前	成		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務作業中心	
27	111 年 11 月 24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1 本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偏遠地區，得由本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8	111 年 11 月 25 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 1 日	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9	111 年 11 月 25 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30	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	區公所、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31	111年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分別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32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1月28日前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2 本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33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 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里長當選人名單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35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區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數表				
36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7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8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本會、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第 83 條之 4、公職選罷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前 20 日（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p>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p>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p>選人登記。</p> <p>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p>6 於和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1年9月1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本會審定。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7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p>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p> <p>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和平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9	111年10月2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先以傳真傳送）。	和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0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東勢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1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2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東勢戶政事務所。 2 東勢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和平區公所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11年11月15日	公告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5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6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6	111年11月20日	公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1年	辦理區	區民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 	臺中市選舉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月21日至11月25日	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內(11月21日至11月25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4 區民代表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46條。
18	111年11月2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11年11月2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3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1	111年11月25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	投票日前1日	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收後密封				
22	111年11月25日	佈置投票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和平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和平區公所、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11年11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應於11月28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0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	和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公所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